

Commercial  
Law Review

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编

# 商事法论集

王保树／主编

第8卷

VOL.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Commercial  
Law Review

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编

# 商事法论集

王保树／主编

第8卷

VOL.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论集. 第 8 卷 / 王保树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4.5

ISBN 7-5036-4883-X

I . 商 … II . 王 … III . 商法 - 世界 - 文集  
IV . D912.29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1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责任编辑 / 王政君**

**装帧设计 / 李 耘**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 / 陶 松**

---

**开本 / A5**

**印张 / 16.125 字数 / 470 千**

**版本 /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701**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

**书号 : ISBN 7-5036-4883-X/D·4601 定价 : 32.00 元**

## • 写在卷首 •

本书是《商事法论集》第8卷。

本卷仍立足于中国商法的发展与完善,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外商法的发展经验与判例学说,追踪国外商法的发展趋势,推动商法专题研究,促进商法学的学科建设,进而为商事立法和审判实践服务。

本卷设《商法基础理论》、《商法专题研究》、《外国商法译稿》、《国外商法动态》、《硕士学位论文》和《书评》等栏目。《书评》是本论集第一次设立的栏目。

《商法基础理论》栏目收入了邱本的《论诚实信用原则》。该文从古代思想家到现代思想家,系统地梳理了他们对诚实信用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提出了诚实信用是经济的基础和法律的基础。

《商法专题研究》栏目收入了七篇论文。朱慈蕴、毛健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修改与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考察了中小企业发展现状,指出了有限责任公司在发展中小企业中的优势,分析了政府规制和公司自治的不同功能与价值,倡导有限责任公司法应以“公司自治”为取向,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有限责任公司法的建议,这对于改革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规范是有重要价值的。吴建斌、吴建涛的《论脱壳经营直索责任效力范围的扩张》是一篇探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论文,论文结合案例分析了直索责任效力范围的限制及缺陷、直索责任效力范围限制的理由,主张现行直索责任效力范围的限制应当突破。揭开公司面纱、公司法人格否认、直索原则的功能与价值基本上是一样的,只不过是不同国家的不同表述而已。它正如有的地区将白薯称作红薯,有的将其称作地瓜,不存在以红薯、白薯否定和质疑地瓜的必要,只存在积极而适当地引进、适用的必要。所以,该文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是值得注意的。钱玉林的《股东大会召集权人瑕疵研究》通过对立法例和事例的分

析,分别探讨了董事会召集的瑕疵、少数股东召集的瑕疵和监事(会)召集的瑕疵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股东大会瑕疵决议的诉讼与治愈措施。我国的股东大会制度缺少关于决议瑕疵的规则,该文为其完善其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杨继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研究》是一篇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专题论文,论文通过中德两国股份公司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分析了股份公司监事会的构成、产生和监事资格、股份公司监事会运作机制、股份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和股份公司监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揭示了股份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发展前景。刘邦兴的《内部人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研究》考察了美国、日本和我国的立法例,分析了内部人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之价值、内部人短线交易之构成要件,研究了内部人短线交易利益之归入和内部人短线交易归入权之辅助制度。认为,要充分发挥内部人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的规范的应有作用,就必须完善内部人持股报告制度,这是一个有积极意义的主张。陈岱松的《试论证券上市的准入监管》是一篇研究证券上市准入制度的论文。该文通过国际比较,系统分析了证券发行核准制和证券发行注册制,提出了有益的共同发展的观点。酒卷俊雄的《日本的企业重组和公司法修改》,是一篇研究日本母子公司治理结构的专题论文。论文以近年日本商法相关条文的修改为背景,分析了企业重组方式的多样化、弹性化,研究了母子公司关系认定基准的变更,探讨了母子公司关系中的公司治理。该项研究具有权威性,不仅对日本公司法理论有重要意义,对于中国公司法的完善也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外国商法译稿》栏目收入了三篇法律翻译稿,分别是《德国证券取得与收购法》、《欧洲公司法》、《德国公司治理法典》。汤欣、朱芸阳翻译的《德国证券取得与收购法》,规定了基本原则、德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权力、要约收购、接管要约、强制收购和司法救济措施等,是该法的最新翻译稿。柰瓦翻译的《欧洲公司法》,是欧盟于2001年10月8日颁布的区域性法律。依该法设立的欧洲公司不同于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它是基于欧洲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欧盟范围内的贸易壁垒,在共同体的范围之内设立的“欧洲公众型有限责任公司”(SE或Societas Europaea)。该公司的资本被划分为股份,股东所负的责任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具有法人资格。杨继翻译的《德国公司治理法典》不是德

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而是由司法部长任命的一个政府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包括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作、董事会、监事会、信息公开及年度财务报告的提交和审计,有法律约束力。这三篇法律文件涉及公司收购、公司治理和区域性公司法规范,向我们传达了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重要的立法信息。

《国外商法动态》收入了四篇论文,主要涉及日本、韩国的商法最新动态。其中,上村达男的《日本公司法重大修改的意义》和宫岛司的《公司法平成大修改的目的和存在的问题》从不同的观点分析和评价了日本公司法的重大修改,对于正确观察日本公司法的变化有重要的启示。金善国的《韩国公司法的最新动向》和高平锡的《韩国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确保制度及其改善课题》分析了韩国公司法和保险法的最新立法,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硕士学位论文》收入了一篇论文。王勇华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将股权结构作为探讨公司治理的重要因素,分析和研究了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的关系、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等问题,对于研究中国股权结构高度集中下的公司治理有积极的意义。

新设的《书评》栏目收入了李友根的《制度的借鉴从法律文本开始》。希望这个栏目能继续收到有研究价值的书评。

王保树

2004年10月2日

## ·目 录·

·写在卷首·

·商法基础理论·

- |            |        |
|------------|--------|
| 论诚实信用..... | 邱 本(1) |
|------------|--------|

·商法专题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法修改与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

——公司自治抑或政府规制? .....	朱慈蕴 毛健铭(30)
---------------------	-------------

论脱壳经营直索责任效力范围的扩张.....	吴建斌 吴建涛(65)
-----------------------	-------------

股东大会召集权人瑕疵研究.....	钱玉林(93)
-------------------	---------

股份公司监事会制度研究

——以中德公司法的比较为切入点.....	杨 继(121)
----------------------	----------

内部人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研究.....	刘邦兴(186)
---------------------	----------

试论证券上市的准入监管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国际比较.....	陈岱松(252)
---------------------	----------

日本的企业重组和公司法修改

——母子公司治理结构的问题与课题.....	酒卷俊雄(287)
-----------------------	-----------

·外国商法译稿·

德国证券取得与收购法.....	汤 欣 朱芸阳译(310)
-----------------	---------------

德国公司治理法典.....	杨 继译(343)
---------------	-----------

欧洲公司法.....	乘莞译 张松晓校(353)
------------	---------------

**·国外商法动态·**

- 日本公司法重大修改的意义 ..... 上村达男(393)  
公司法平成大修改的目的和存在的问题 ..... 宫岛司(401)  
韩国公司法的最近动向 ..... [韩]金善国(405)  
韩国保险公司的财务健全性确保制度及其改善  
课题 ..... [韩]高平锡(414)

**·硕士学位论文·**

-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 王勇华(430)

**·书评·**

- 制度的借鉴从法律文本开始  
——《日本公司法规范》简评 ..... 李友根(506)

# •商法基础理论•

## 论诚实信用

邱本\*

### 目 次

- 一、诚信是伦理的基础
- 二、诚信是经济的基础
- 三、诚信是法律的基础

#### 一、诚信是伦理的基础

所谓伦理，最一般地说就是“人伦之理”，即“做有道德之人的道理”。那么，“做有道德之人的道理”又是什么呢？当然包罗万象，但诚信即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孔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sup>①</sup> “民无信不立”<sup>②</sup>；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sup>③</sup> 这些都强调了诚信之于做人的根本意义，可以说，有道德之人必是诚信之人，无诚信之人不成之为人。

做人做人，顾名思义，人不是天成的，而是做成的，是在做事中做成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① 《论语·为政》。

② 《论语·颜渊》。

③ 《孟子·离娄上》。

的。人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为了做成人,可谓事在人为,事就人成,人不做事做不成人。在人所做的一切事中,最主要、最基本、最普遍的就是经济活动,因为人是一种物质性存在,依赖物质消费而存在,必须首先解决衣食住行然后才谈得上其他一切,这样,经济活动构成了人们日用常行。人总是从事着经济活动,人在经济活动中做得怎么样,做人就怎么样,人们的经济活动成为了检验做人的试金石。经济活动是利益本位,关乎人们的切身利益和立足之本,是对做人的最严峻考验。因此,做有道德的人就要求做诚信的人,做诚信的人就要求在经济活动中做诚信的人。考量一个人是否诚信就看他在经济活动中是否诚信,只有在日用常行中诚信,在大是大非、利害攸关、得丧变更面前诚信才是真正的诚信。

由于经济活动是人的基本活动,因而决定了人具有“经济人”的本性,即私利至上,富有理性,计较投入产出,追求自身利益的极大化。传统经济学对这种“经济人”笃信推奉,视为圭臬。但实践证明,这是不充分的,已日益引起人们的反思批判。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就明确指出:“随着现代经济学的发展,伦理学方法的重要性已经被严重淡化了。被称为‘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不仅在理论分析中回避了规范分析,而且还忽视了人类复杂多样的伦理考虑,而这些伦理考虑是能够影响人类实际行为的。”<sup>④</sup>他认为经济学有伦理学的根源,“经济学与伦理学的传统联系至少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对于经济学来说,有两个中心问题尤为根本: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人类行为的动机问题,它与‘一个人应该怎样活着?’这一广泛的伦理道德问题有关……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社会成就的判断……它可以使社会成就的评价更富伦理性,而且必须使用更广泛的伦理观点来判断究竟什么是‘对个人有益的东西’。”<sup>⑤</sup>因此,“经济学问题本身就可能是极为重要的伦理学问题”<sup>⑥</sup>,仅用“经济人”的假设说服不了许多经济学问题,而要改变这种情况,“经济学,正如它已经表现出的那样,可以通过更多、更明确地关

<sup>④</sup> 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3页。

<sup>⑤</sup> 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9—10页。

<sup>⑥</sup> 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6页。

注影响人类行为的伦理学思考而变得更有说服力。”<sup>⑦</sup>

人性是丰富复杂的,不能简化为“经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不仅是“经济人”,经济活动所要求的人也不只是“经济人”,纯粹“经济人”所进行的经济活动是铜臭的、冷酷的、冲突的、反人性的,纯粹“经济人”会妨碍、扭曲经济活动,甚至最终没有经济活动。经济活动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伦理问题,经济活动所要求的人不仅是“经济人”而且是“道德人”。

人按进化程度可分为“自然人”、“经济人”和“道德人”。其中,“自然人”是“人之初”,是生来人,本色人,无知无识,不分善恶,是有待进化的人,是尚未做成的人;“经济人”已如前述;“道德人”是富有道德,有利他精神,是已做成的人。“自然人”会自然进化为“经济人”,但人如果仅停留在“经济人”阶段,那就还未完全做成,“道德人”是做人的最高境界,“经济人”应该进化为“道德人”,从“经济人”进化为“道德人”是一个飞跃,“经济人”进化为“道德人”要经过无穷的教化,其中,诚信就是重要的一种。在儒家经典《大学》中,“诚意”作为“八条目”之一,成为连接“格物”、“致知”与“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环节,不能“诚其意者”,不能“正其心”,不能“正其心者”,不能“修其身”,不能“修其身者”,不能“齐其家”,不能“齐其家者”,不能“治其国”,不能“治其国者”,不能“平天下”,诚信具有促进道德内省、行为修养、家庭和睦、国家大治和天下太平的重要功能。诚信的这种承上启下的功能后来被许多人加以强化,如《中庸》曰:“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不过曰诚而已。”周敦颐把诚信称之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sup>⑧</sup>,范仲淹以为:“惟不欺二字,可终身行之”<sup>⑨</sup>。

经济活动需要伦理支持,所以马克斯·韦伯把近代资本主义的发达归功于新教伦理,孟斯特贝格(Münsterberg)说实业乃是一种道德成就(ethical achievement)<sup>⑩</sup>。这种伦理支持和道德努力之一就是诚信,经

⑦ 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5页。

⑧ 《通书·城下》。

⑨ 参见邵伯温著:《邵氏闻见录》卷八。

⑩ 参见贺麟著:《文化与人生》,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3页。

济活动要以诚信为本。

经济活动的目的是逐利,但利从何来?不是来自尔虞我诈、投机取巧,而是来自诚信经营,《庄子》曰:“无行则不信,不信则不任,不任则不利。”<sup>⑪</sup>说的就是无诚信则无利可图,反过来也说明利从信中来,诚信就是金钱,就是资本,就是生生不息、滚滚而来的利。从这个角度看,诚信是一棵摇钱树。

经济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在人与人之间进行。那种封闭隔绝、自给自足的经济活动不仅遥远,而且已成过去。现代经济活动是通过社会分工、社会合作、社会交易实现的。而贯穿于并维系着社会分工、社会合作、社会交易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诚信,《管子》曰:“诚信者,天下之结也。”<sup>⑫</sup>诚信是人与人之间连结的纽带,是集结人心、天下团结的保证。不诚信者,失信于人,无人结之,没有人同他合作交易,自绝于人,被驱逐出了现代经济活动之外,何谈经济活动?

经济活动不仅是利益的交换而且是心灵的互通,要把别人深藏在口袋里的血汗钱掏出来放心地交给你绝非易事,必须以诚相待,取信于人,感动人心,让人心服,心服才能交钱,因为人们只会把钱交给那些诚实可靠、值得信赖、为之心动的人。那些夸夸其谈,妖言惑众,荒诞不经之徒,人们只能畏而远之,把钱交给他们无异于打水漂。所以《荀子》曰:“诚信生神,夸诞生惑”。<sup>⑬</sup>诚信就有这么神奇的效果,虚夸荒诞就有这么严重的后果,诚信使人生信而亲近,夸诞使人生惑而远离。从这个角度看,经济活动是心理攻坚,经济学是心理学,是伦理学,而诚信就是其核心内容。

经济活动当然要讲究策略,这种策略不是别的而是诚信,所以西方有句格言:“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诚信是最好的策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诚信是最低的要求也最容易做到的,实话实说,守约重诺,言信行果就行,成本最低;相反,不诚信,弄虚作假,欺骗,欲盖弥彰,成本较高;加上纸包不住火,如果过去林肯所说的:“你确实可以在某一个时

<sup>⑪</sup> 《庄子·盗跖》。

<sup>⑫</sup> 《管子·枢言》。

<sup>⑬</sup> 《荀子·不苟》。

候欺骗所有的人,你甚至可以永远欺骗某些人,但你不能在所有的时候欺骗所有人”还可能的话,那么在现在信息社会网络时代,连“你在某一时候欺骗某些人都不可能了”。“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欺骗者在人们的审视下惶惶不可终日,一旦东窗事发,失信于人,也就失足于人,欺人者被人弃,变本加厉,遭受灭顶之灾。两相比较,诚信往往比欺骗给人们带来更大的好处,尤其是从长远和总体来看。可以说诚信是谋利的敲门砖,利从诚信来,诚信是成功的金钥匙,诚信自然成。其实,欺骗者要达到欺骗人的目的,也必须把自己装扮成诚信者,有赖于别人诚信。因此,所谓的欺骗实质上就是某人给人以诚信的假象,使别人误认为自己是诚信者,这从反面印证了“诚信是最好的策略”这句格言,哪怕是欺骗的诚信,在没有被揭穿之前也是最好的策略。

经济活动不是“一锤子买卖”而是“长期博弈”,因此不在乎是否一时获得利益而在乎能否长期保有利益。如果说诚信是利益的助产婆,那么诚信更是利益的守护神。人们刚开始从事经济活动,首先经营的是诚信这种信誉,一旦信誉建立起来了,才能长立不败,利益才有保障,人们从事经济活动应该以诚信打天下,才能立天下得天下守天下,所以人们说“忠信以为甲胄”,“忠信以为城池”,“匹夫行忠信,可以保一国”。诚信之所以具有这种保障功能,是由诚信的性质决定的,诚信是坚信不移,不是见风使舵;是长远策略,不是权宜之计;是终身以之,不是一时之用,诚信者是常胜将军。而不诚信者,口是心非,随机应变,前诺后违,急功近利,见利忘信,也许能得一时之利,但难得长期之利;也许能小胜,但难成大器;也许能立足一隅,但难立足天下。

经济活动之所以要以诚信为本,最终原因还是归结于人的本性。人是一种精神动物,人生最重是精神,人生的终极目标是崇高精神对沉重肉身的超越和拯救,所以人们深刻地认为到“名声比金钱更重要”,不仅是因为好的名声往往能够带来金钱,而金钱未必能够带来好的名声,而且因为金钱是身外之物,生带不来,死带不去,而名声是身内之事,与生俱来,死带不去,有的流芳百世,有的遗臭万年。人们把名声看得重于泰山,所以俗话说:“树活一世争高低,人活一世留名声”,甚至“粉身碎骨惧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在种种名声中,诚信真诚是最重要的一种,乔叟甚至认为:“真诚才是人生最高的美德。”

人是一种求真的动物，人生是求真的过程，人生的目的在于获得真理，所以孔子曰：“朝闻道，夕可死”，培根说：“认识真理和相信真理乃是人性中最高的美德”。人生活在真实的世界里，而不能生活在欺骗的谎言中，卡莱尔指出：“无论在哪里，人们生来就是谎言的敌人”。人们之所以要以诚信为本，是因为要服膺真理，“真实高于一切”。人要生活得实实在在。

人是一种社会动物，必须生活在社会中，过社会生活，人只有在社会中，利用社会分工、借助社会合作、通过社会交易，才能延长手脚、健全理智、增强优势从而真正做成。但社会的基础是诚信，这正如王船山所指出的：“人与人相於，信义而已矣；信义之施，人与人相於而已矣”，“信义者，人与人相於之道”。<sup>⑩</sup> 诚交天下人，信施天下人，人在社会中。没有人愿意同骗人者、说谎者打交道，欺骗说谎等于斩断了同社会的联系，离群索居，不能利用社会分工、借助社会合作、通过社会交易，就是束缚手脚、简陋理智、丧失优势从而难以做成。个人与社会的命运息息相关，荣辱与共，危害社会就是危害个人，害人者终害己，这在说谎欺骗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这正如山本有三所说的：“说谎话如同面朝天空吐唾沫，最终要落在自己脸上”，纪伯伦说：“欺骗有时成功，但它往往自杀。”

人生是一次性的，不可重来，所以人生中的许多事情都要无比珍惜，特别是像诚信这些重要的影响名声的品质，一旦玷污了就不可能还其清白，要还其清白无异于让黄河水变清，无比困难甚至根本不可能；一旦失去了就一去不复返了，不可追回，无可弥补，布雷默指出：“诚信还没有发现代用品，人们缺少它就没法取得成功”。并且，越是珍惜的东西越是脆弱也越是容易失去，诚信可谓成于艰辛败却易，诚信一旦败坏，失信就是失败，名誉扫地无异于人头落地，使人不成其为人，这正如大仲马所说的：“当信用消失的时候，肉体也就没有生命了”。

古人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其中“道”之一就是诚信，所以《周易》讲：“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君子以诚信取财立业。“素信者昌”，一般来说，信誉建立了，经济上就能成功，利从誉中来，犹如水到渠

<sup>⑩</sup> 《读通鉴论》(上)，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87页。

成，重诚信实际上是经济成功的秘诀所在和必由之路。即使经济上失败了，只要信誉未损，也虽败犹荣，一俟条件，亦能东山再起。只要信誉在，千金散尽还复来。相反，寡信者亡，如果信誉扫地，那么经济上就不可能成功，“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不骗别人发不了大财”，根本不是取财立业之道，推行它只能使人自取灭亡，一败涂地。即使成功了，也给人留下了“奸商”、“骗子”的恶名，这种成功是短暂的，长久不了，最终败北，并再无复兴之可能，因为奸诈一次，永远不忘，骗人一时，记取一世，真是因小失大，得不偿失。不懂诚信实际上就是不懂经济之道，经营之道。

经济活动以诚信为本，这绝不是道德说教而是千百年来经济实践的结晶，是古今中外无数事例反复证明的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铁律。

埃及的迪拉玛，位于帝王谷的入口处，被称为魔鬼城。据罗马的羊皮书记载，是图特安哈门法老有意安排的，为防止盗墓贼入侵，曾把关押在监牢里的3000名骗子秘密流放到这里，法老相信，一类人的智慧能制约另一类人的智慧。结果，从比东法老到兰塞法老的600年间，凡是走进小城的外地人，没有一个不上当受骗的。想贩银器回国的阿拉伯商人，结果连脚上正穿着的一双皮靴都被一个带路的小孩骗走了；大马士革的旅行者想去帝王谷探宝，进城不到一刻钟，就被一个吉卜赛人骗了个精光；印度一位道行最高的巫师漫游至此，连身上惟一的一件东西——铜蛇管也被一个哑巴骗走。后来一位古希腊的哲学家来到这里，住了一年，不仅头脑清晰如初，而且随身物件一件没失。有位罗马商人得知此事后很是高兴，他想，一个能清白地走出迪拉玛的人，一定是破解了法老咒语的人，决定前去拜访，可惜那位哲学家已去世5年。希腊人告诉他，哲学家临终前把他从迪拉玛漫游归来的一句话刻在了摩西神庙的石壁上。于是，商人来到神庙，凝视着石壁上哲学家留下的那句话：当你对自己诚实时，天下就没人能够欺骗你。他禁不住喃喃自语：说得多好啊！说得多好啊！然后匍匐在地，表达对哲学家的敬意。<sup>⑯</sup>

清朝末年，内乱外扰，王朝风雨飘摇，苟延残喘。可就是在这样的

<sup>⑯</sup> 参见《读者》2002年第7期，第49页。

情况下,祁县、太谷、平遥的山西商人,凭着自己创办的“汇通天下”的票号金融体系,汇天下之资,通天下之财,成为当时中国的金融中心。而这些边远荒僻的小县城之所以能够成为当时中国的金融中心,全国各地远远近近的异乡人甘愿把钱汇集到这里来,凭借的就是自己牢不可破的信誉。晋商乔贵发在创业的时候,遵循的是仁厚守信的准则,宁亏自己,不亏别人。在包头一带,他把钱预付给那些无力购买生产资料的农夫,让他们开垦田地,还提前付下定金,将他们的收获包买下来,在秋季运出去卖掉,这种风险很大的期货生意造福农民,他也因此而暴富,但也因粮价暴跌而一夜破产,10年心血付之东流。他本可以一逃了之,但他不亏待农民兄弟,把钱如约付光,就一个人踏上迢迢还乡之路。庚子之乱,京津遭劫,票号无一幸免。在劫后暴发的挤兑狂潮中,祁县、太谷、平遥三帮连手应对,倾尽家产,调集资金,上演了一幕惊天动地的“赔得起”的信誉大战。晋商以“博学、腿长有耻(讲信誉)”面世,以“赔得起”闻名,信誉是他们最大的资本。晋商的发展成功,凭借的不是天时地利,而是信誉人和,贯穿在他们商业法则中的人格力量与道德光辉的是不倒的信誉。尽管由于各种不可抗拒的历史原因,晋商衰败了,但他们像英雄一样倒下。他们的英名正如《哥哥走西口》一样悲壮悠扬,荡气回肠。

中国的广东汕头,是四大经济特区之一,取得了骄人的经济成绩,令世人瞩目。但一段时间以来,制假造假,蔚然成风,经济环境恶劣败坏。这使投资者的信心受到了重创,他们有的避而远之,有的撤资迁厂。汕头一时陷入死寂,经济出现成立特区以来的第一次负增长,给号称“中国犹太人”的潮汕人抹了黑。痛定思痛,汕头人深刻地认识到教训所在,成立信用建设办公室,以诚信立市,重塑城市形象,“栽得梧桐树,自有凤凰来”,只要诚信在,经济定能好。

有谁能想到,曾经是美国最大的能源交易公司的安然会在一夜之间倒下;施乐公司自1997年以来就一直在做假;美国第二大长途电话公司世界通信制造了美国历史上最大一起公司财务欺诈案;全球第三大药品制造商美国默克公司虚增收入高达120多亿美元;又有谁能想到,作为“经济警察”的安达信、毕马威等老牌会计公司居然是造假者的帮凶;作为华尔街顶级投资银行的美林公司竟滥用投资者的信任,弄虚

作假,被推上被告席。一时间美国大企业诚信危机频频曝光,影响恶劣,使得投资者信心受到重创,股市前景暗淡,美元贬值,经济衰退。投机金融家兼慈善家索罗斯最近一针见血地指出,“美国人衡量一个人是否成功时,并不在乎其道德水平。在世人的心目中,美国倒塌的不仅是世贸中心,连红十字会、神父等圣洁形象都在美国人的心中相继倒下。”

历史是一面镜子,其中诚信格外可鉴。

## 二、诚信是经济的基础

经济活动的内涵是丰富复杂的,集中地说可以归纳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仔细分析发现,这四个环节都要以诚信为本。

生产从初始就是社会生产或者说在一定社会形式中进行。如原始人,由于刚刚从猿脱胎为人,个体势单力薄,要征服改造强大的自然界必须团结一体,合群劳动。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是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sup>⑯</sup>,马克思批评“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是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类鲁滨逊式的故事是一种假象,<sup>⑰</sup> 事实是,“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sup>⑱</sup> 人们要进行社会生产,就必须以一定的社会形式结合起来,其中诚信就是这种结合的纽带和基础,正如前引《管子》所言:“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可以说,诚信使人团结,人的团结不是貌合神离而是心心相印,众志成城,这样才会有社会生产。如果没有诚信,人人疑虑丛生,勾心斗角,面面相觑,互相拆台,就不可能团结合作,共同生产。

“分配决定产品归个人的比例(数量)”<sup>⑲</sup>,“分配借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sup>⑳</sup>。那么由谁来决定或主持产品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呢?实践证明,只能由那些诚信的人、那些大家共同信任的

<sup>⑯</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sup>⑰</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sup>⑱</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页。

<sup>⑲</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sup>⑳</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